

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5日以书面传真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8月25日下午2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范红跃先生主持，应出席监事5名，实际出席监事5名，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（1）《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
（2）《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

(3) 公司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,未发现参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上的《大千生态 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大千生态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1 年半年度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5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上的《大千生态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2021-033)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,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,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1,200 万元(含 21,200 万元)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,期限自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,公司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。

监事会认为:公司使用不超过 21,200 万元(含 21,200 万元)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、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,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,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,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5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上的《大千生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(2021-034)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8月25日